**恩典多奇異**

 **吳明鈺 傳道**

**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八9-14**

有一個乞丐在路邊乞討，有一天，一人經過給他一千元，他驚喜莫名，對那人充滿感激之心，覺得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人呢。第二次，那人又經過，再給他一千，他覺得真是太感謝了。後來，那人只要有經過，都會給他一千元。這樣過了一段時間，有一天，那人經過居然拿出一張五百元給他，他不敢置信地看著他，那人非常抱歉地向他說：因為他結婚了，最近有了孩子，開銷比較大，沒有辦法每次給他一千元，所以只好減半。這個乞丐非常生氣的說，『你居然拿我的錢，去養你的孩子。』這雖然是個笑話，但告訴我們，人性的軟弱就是，白白得到的恩典，剛開始很感動，但是久了之後就習以為常，甚至認為這本來就該是我的。

我們在教會也是一樣，許多弟兄姊妹義務的服事我們。以愛筵來說，以前習以為常都會有，現在因為疫情沒有了，才覺得作完禮拜就有飯吃真是幸福啊。教會愛筵的目的是讓兄姊做完禮拜後，不用趕著準備午餐，可以坐下來一起吃飯，有美好的團契時間。每次的愛筵由兄姊輪流預備，從上市場買菜開始，切切洗洗，站的腰酸背痛，甚至燙傷、切傷，真的很辛苦，所以主日的愛宴是彼此相愛的見證，是領受恩典，我們實在應該給煮愛筵的兄姊更多的讚美和感謝，用感恩的心來領受。千萬不要用顧客的心態挑三揀四，這樣不合聖徒的體統。因為這是領受恩典。

我們的服事也是一樣，以為都是我們辛苦付出，其實能服事也是恩典。許多基督徒以為我們為上帝、為教會，辛苦勞碌做了許多，所以教會的進步、服事有一些果效，是我的功勞，是我努力的結果，其實這些完全是上帝的恩典與憐憫，是上帝藉著我們做成的。所以我們在屬靈的事情上，在上帝給我們的恩典上，常常有許多誤解或認識不清的地方。

路加福音十八9-14這是耶穌所說的比喻，提到當時極端不同的兩種人，稅吏和法利賽人，我們會認為上帝一定不喜歡貪財貪汙、壓榨百姓的稅吏，一定會比較喜歡有嚴謹敬虔生活，又遵守上帝誡命的法利賽人，但是看耶穌的結論居然不是這樣。耶穌這個比喻要告訴我們什麼呢？

我們常會透過外在的表現或事業成就，來肯定自己的價值和自己的重要性，但想想看，有一天如果沒有了頭銜、學位，沒有了職場光環，你不再重要了，也沒有這麼多事情好忙碌了，你還有價值嗎？會不會頓時失去重心，無所適從，所以有很多人退休之後，若沒有先作好規畫，會有退休症候群，容易開始生病或老化的很快。

我能稍微體會這樣的心情。幾年前當我要離開前一個服事教會的時候，想到我要提早退休了，不再需要擔負這麼多責任，也不會再有那些忙碌的事工和服事行程了，放下擔子，心中卻不免失落，那我的價值在哪裡呢？我跟神的關係還是一樣嗎？這使我思考恩典的意義，神是因為我做很多才愛我嗎？當然不是的，沒有那些外在的東西，我在神面前的價值仍舊不變，神愛我也不改變。

我們在信仰上也經常會落入這樣的迷思當中，以為我們一定要做的很多，上帝才會愛我們，才配得上帝的恩典。 我們常常靠信仰的外在行為，來建構我們的信仰，並且以此為傲。但請想一想，一個有敬虔外表，也忙碌於教會各樣的服事的基督徒，有沒有可能他疏忽了與神的關係，或她其實並沒有與神親近的習慣，只是靠經驗來服事呢？ 所以，今天我們從耶穌這個比喻來思想關於神的恩典。人是憑藉著什麼可以來到神面前蒙恩呢？我們做的更好、更多，恩典就更多嗎？

**一、誰更配得恩典**

在第10節說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這對耶穌的聽眾來說是一聽就懂的，因為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人，他們的屬靈狀況和社會地位，受歡迎的程度真是天差地遠啊，就好像法官跟妓女的差別。

首先是法利賽人，在福音書裡法利賽人常常反對耶穌，跟耶穌針鋒相對，我們難免對他們缺乏好感，但其實在當時的猶太教社會裡，法利賽人地位很高，是備受尊重的。尼哥底母就是法利賽人，使徒保羅也是。法利賽人是一個敬虔的宗教團體，非常注重舊約律法，非常嚴謹的按著字面來遵守上帝的誡命中最細微的部分，他們切實遵守十一奉獻，連收成的香料如薄荷、茴香、香菜都要送到聖殿去十一奉獻，可想而知他們一到會堂去聚會，大家一定會請他們先發言或講解聖經。

稅吏卻是完全相反的一群人，是當時社會上公認的罪人，當時是與妓女同等級的罪人。我們會想說稅吏也是當時的公務員，是國稅局官員，應該是很好的工作，為什麼被人看不起呢？因為他們猶太人被羅馬帝國統治，稅吏是替羅馬帝國工作的猶太人，有些貪心的稅吏會剝削自己的同胞，多收的稅金放入自己的口袋，行為很令當時的猶太人痛恨不齒。

所以法利賽人跟稅吏的地位，一個是高高在上，深受敬重，一個是卑賤，令人不齒。當時的人，看見法利賽人來了，一定尊敬他，請他坐上座；看見稅吏來了，大家退避三舍，不想跟他做朋友，就像撒該一樣。可想而知，他們的自我評價也是差別很大，一個是心高氣傲的（驕傲的），認為自己做的這麼好，完全配得上帝的恩典和大家的敬重。稅吏的心裡卻是覺得自卑、羞恥，沒臉見上帝，又愧對大家。

這樣的兩個人，誰更配得上帝的恩典呢？如果今天有兩個人，一個是熱心服事上帝的人，一個是作上帝不喜悅的事的人，誰更配得恩典呢？我們一定會認為熱心服事的人，或奉獻很多的人，當然更蒙恩啊! 如果今天鄭捷信主了，我們會覺得他這樣的壞人，一點都不配得上帝的救恩。但是事實上，神的恩典廣大，是我們無法測度的，只要是有真實悔改的心，神都接納，神都對他施恩。

路15:7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 雅2: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人是看外表，上帝卻是鑒察我們的內心，所以我們不要看外表隨便去評斷別人，像當時的人看見稅吏，就認為他一定貪污，是個壞人，其實作稅吏並不代表他有貪污。我們也不要沒有經過了解，就對人直接批評或下評論，我們常說眼見為憑，其實我們知道，眼睛看到的不一定都是真的。箴12:18 說話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。讓我們都有智慧人的舌頭，而不是如刀刺人的舌頭。也求神給我們有恩慈的心，不要按著外表去對待、評斷別人。也不要有自以為義的心態。

**二、離開自義的心態**

當時虔誠的猶太人一天會有三次的禱告時間（巳初、午正、申初）。彼得在午正的禱告看見異象，外邦人哥尼流守這申初的禱告，看見天使走進來對他說，他的禱告神已經垂聽了。他們很看重每天禱告的時間，今天，這樣的兩個人一起出現在聖殿禱告的人群裡，可以想像法利賽人身邊圍繞許多人，稅吏的身邊可能幾尺內都沒有人，因為沒有人要跟他站在一起吧？緊接著這個令人敬重的法利賽人清一清他的喉嚨，開始禱告了，路18:11-12 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『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

聖經裡有許多令人印象深刻的禱告，這位的禱告也是很經典的，前面說『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』，告訴上帝他的行為比稅吏好太多了，他連在禱告中都控訴這稅吏是勒索、不義、姦淫的罪人，可見他心裡對稅吏是多麼的不屑。

接著他禱告說『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法利賽人告訴上帝他有多麼敬虔，舊約律法規定每年的贖罪日七月初十的那一天要禁食，要刻苦己心，但是後來文士們為了解釋律法，又增加了更多律法條文，到了新約時代，法利賽人這個團體是每周禁食兩天，一年就禁食104天，比律法的要求足足多出103天，他怎麼能不為自己的表現感到驕傲呢？當然最基本的十分之一奉獻，他都做到了。我們可以看見，他不但在人面前以他的好行為感到驕傲，就是在神面前他也覺得他做的太棒了，上帝應該無話可說了吧，上帝給他的一切都是他應得的。

我們不小心也會落入這種自義的心態當中，例如有時候會聽到有人自誇說，我在教會擔任過多少任執事，當過團契主席、…洋洋灑灑的資歷；還有我聖經讀了很多遍了，我讀了許多屬靈書籍，我按時聚會，我奉獻很多；重點來了，我不像有些人不追求，不服事，有時間才來作禮拜。屬靈的經歷和習慣都很重要，但是我們不要像法利賽人一樣，拿自己當作標準去評斷別人，或是拿自己當作標準要求別人，一定要跟自己一樣，才是敬虔，才是愛主。

箴16:2 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箴21:2 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一再提醒我們，神知道我們內心如何。 耶穌為什麼會說這個比喻呢？這段聖經一開始，路18:9『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』，耶穌說這個比喻，就是針對許多自以為義，又看輕別人的人說的。

法利賽人的禱告，耶穌說他是自言自語，表示他是說給自己聽的，給旁邊的人聽的，上帝不想聽，完全沒有效果。因為我們所做的和我們的服事，是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恩典，而不是給我們拿來向上帝邀功，或是向別人誇耀。我們外在的信仰生活真的很重要，但我們內在的生命更是要緊。難道神只對我們有沒有讀聖經、有沒有服事有興趣嗎？相信神更關心你的生命，你的品格，你跟家人的關係，你跟世界上其他人的關係。

何況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，如果一定要能做什麼，上帝才愛我們的話，那有許多為生活辛苦勞碌的人，可能連按時聚會都有問題，小孩子、嬰兒也不能做什麼？有一天我們生病了，老了，難道上帝就不愛我們了嗎？當然不是這樣。 所以，我們不要小看了上帝的愛，也不要放大了自已的能耐。我們所做的，是我們應該做的，是我們的本分，不要因為做了什麼，有自以為義的心態，因為我們都是靠神憐憫的罪人。

**三、靠神憐憫的罪人**

法例賽人以為他完全配得上帝的恩典，稅吏跟他正好相反。 稅吏為他的罪搥胸懊悔，他這樣不配的人，上帝居然愛他。路18:13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路18:14 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耶穌說這個稅吏他遠遠的站著，不敢跟大家站在一起，因為他知道他是被大家所厭惡的罪人，大家都討厭他。他的禱告也不是為自己辯護什麼，他只是搥胸懊悔地向上帝禱告一句話：『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但是他的禱告反而被耶穌稱讚，為什麼法利賽人的禱告神不聽，罪人的禱告，反而被神稱許呢？

耶穌說『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』，『算為義』的意思是說，他的罪已蒙赦免，他跟上帝的關係是合宜的、正確的，相對地，表示法利賽人跟上帝的關係從頭到尾都是不正確的。因為稅吏是憑著神的憐憫可以到神面前，而不是憑自己的義，但法利賽人正好相反。這個稅吏深深知道上帝是如何接納他、憐憫他。所以他來到至高神的面前的禱告只有一句話：『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這是聖經中最短的禱告之一，希臘文只有六個字，英文只有短短的，『God，have mercy on me，a sinner！』但是這是最有意義的禱告。

有時候我們說我們不會禱告，不知該禱告什麼。其實禱告無須長篇大論，講重點就好，稅吏他禱告出神與人之間的重點，『神—憐憫—罪人』。我們這樣的一個罪人如何能被神所愛呢？完全是因為神的憐憫。因為神的憐憫，使我們這些罪人得以來到全能的神面前。神是如何憐憫我們呢？「開恩可憐」這個字原文有「施恩座」的意思，施恩座是約櫃上的蓋子。以前他們獻祭的時候，祭司會把祭物的血彈在施恩座上為他們贖罪，所以他禱告說，『神啊，看看施恩座上祭物的血，來憐憫我這個罪人』。

現在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已經代替施恩座上祭牲的血，潔淨我們的罪。所以我們不用再繁瑣的用動物獻祭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，已經成為最美的祭物，一次獻上永遠有功效。羅馬書3:23-24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我們已經靠著上帝的憐憫和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白白的稱義了，已經跟神恢復合宜的關係。我們不是靠著我們在好行為好表現或在教會的熱心服事，來得到上帝的恩典和祝福。

基督徒作家楊腓力(Philip Yancey)寫過很多本關於恩典的書，其中1997年出版的『恩典多奇異』，有一句話很經典：『恩典意味著我們不能做任何事，去叫神愛我們多一點，恩典也意味著我們不能做任何事，去叫神愛我們少一點』。所以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，上帝都愛我們。法利賽人能夠遵守律法，一周禁食兩次，嚴謹的十一奉獻，這些都很好，但是千萬不要落入律法主義的框架，去鞭策自己也鞭策別人，因為再怎麼說，我們都只是靠神憐憫的罪人。

所以，我們更應該回應神給我們的恩典，在神呼召我們的本份上服事主，用喜樂的心，用感謝的心來服事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千萬不要有錯誤的心態說，既然都有恩典，那什麼也不需要做，因為神不會少愛我們一點嘛。想想看，若我們非常愛我們的孩子，無私的付出，但他們卻是一味的擺爛，不懂的孝敬父母，不肯幫助家裡的事，講話也不聽，相信我們為人父母的心一定非常心痛，所以不要讓愛我們的神心痛。

今天透過法利賽人跟稅吏的禱告，再一次提醒我們，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，憑什麼可以來到全能上帝的面前呢？憑什麼我們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，做神的百姓呢？都是因為神的恩典與憐憫。我們若能做什麼，也是出於神的憐憫，因為我們所做的，對神來說實在算不得什麼。所以我們服事不要自誇，也不要成為重擔，讓我們用健康、喜樂的心來跟隨主，也用喜樂感恩的心來服事祂。

 ( 2021/07/25 證道講章 )